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机科股份 42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新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

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持有公司 59.40%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提请在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至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本次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7,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6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16 年度四次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

告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以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9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关联股东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9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关联股东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和《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于2017年2月8日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办理了“五证合一”，并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38240764W。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它登记事项未做变更。

公司因此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将第三条“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3852682”，修改为“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38240764W”。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劲松已调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为更好履行公司监事会职责，公司控股股东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提议免去李劲松监事会主席职务，提名李连清担任公司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喜东、邱宗亚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